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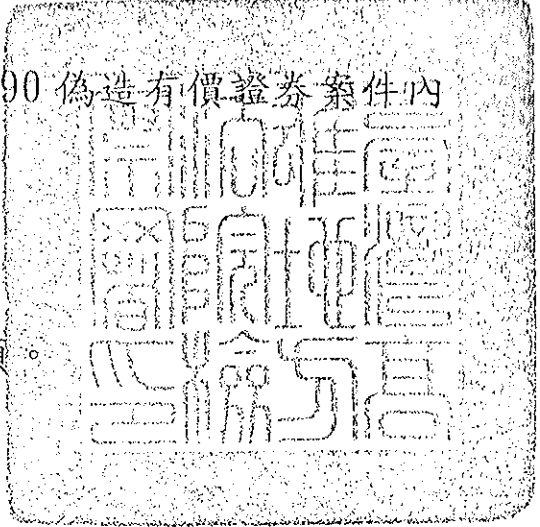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3年8月27日

101115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 崑103年 590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執從字第590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內
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98年南大贓字第590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ADIDAS 化妝品		盒	1	所有人不明	
COCO 化妝品		盒	1	所有人不明	
COVER 化妝品		盒	1	所有人不明	
各式品牌化妝品		組	1	所有人不明	
LUPODI MARE 皮夾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化妝包		個	7	所有人不明	
LV 女用包		個	10	所有人不明	
BURBERRY 包		個	2	所有人不明	
GUCCI 皮包		個	1	所有人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